

《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5.6 及 5.7 段¹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 (a) 本段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本段所載的責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的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買賣的上市證券碎股的交易指令或交易（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除外）及透過聯交所的交易修改系統匯報的交易。
-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 “客戶識別信息”指第 5.6(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vi) “客戶”具有第 5.6(m)段所載的含義；
 - (vii) “上市證券”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
 - (viii) “碎股”指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不足一手的公司股份數目；
 - (ix)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指聯交所規定所述及依據聯交所規定為買賣碎股而設的市場；
 - (x)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或賣出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非自動對盤交易；

¹ 《操守準則》新增的第 5.6 及 5.7 段將予刊憲，並將於證監會為配合實施時間表而釐定的某個未來日期生效。

- (xi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進行的上市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依據聯交所規則就其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1) 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
 - (2) 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
 - (3)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v)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在第 5.6(d)及 5.6(e)段的規限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i) 向其每名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編碼僅與該客戶永久地聯繫起來；及
 - (ii) 收集每名客戶（依據第 5.6(c)(i)段已向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一個配對檔案以供提交予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
- 如某客戶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多於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為該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分辨透過不同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然而，透過同一證券交易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必須附加同一券商客戶編碼。
- (d)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這一連串券商中的最後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且其直接客戶並非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編製配對檔案，以及將配對檔案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提交予聯交所。
 - (e)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透過一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所發出，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帳戶（而非帳戶持有人）。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有別於以自身名義在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證券帳戶的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包含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應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該聯名帳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交予聯交所。
 - (f)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i)其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聯交所的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ii)其執行（不論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的每項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iii)其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的每項交易的交易指令資料，都有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即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1)編配予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2)（如屬合併交易指令）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包括在內。
 - (g)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券商的中介鏈中另一名並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傳送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包括與接收交易指令一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就交易指令編配及附加的

券商客戶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則是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會由接收交易指令一方傳送至中介鏈中的下一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 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交易指令予聯交所或執行有關交易指令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確保有關交易指令涉及的各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後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提交予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自動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所附加且在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包括在內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均屬正確及有效。
- (j) 負責根據第 5.6 段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客戶的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按聯交所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呈交配對檔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k)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提交予聯交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出現變更、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便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通知聯交所。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要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l)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 (m) 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根據第 5.6 段所履行的責任而言，“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
 - (ii) 在第 5.6(d)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
 - (iii) 在第 5.6(e)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指聯名證券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及
 - (iv)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並已或擬透過其帳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持有人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
- (n) 就第 5.6 段的目的是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o) 就第 5.6(n)段的目的是而言，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第 5.6(o)(i)或(ii)段（視情況而定）的受託人資料。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p) 在就個人客戶提交配對檔案之時或之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
- (q) 如未能向任何屬自然人的客戶取得第 5.6(p)段所述的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就該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執行賣出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

5.7 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

- (a) 就第 5.7 段的目的是而言，出現在第 5.7 段的詞彙具有第 5.6(b)段所界定的含義，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客戶”的定義不包括第 5.6(m)(ii)段；
 - (ii)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 (iii) “場外證券交易”指第 5.6 段的範圍以外並非透過自動對盤交易指令進行且不屬於須予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的股份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被徵收香港印花稅，且未獲稅務局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
 - (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進行第 5.6(b)段所界定的任何“指明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v) “相關轉移”指就場外證券交易而進行的股份轉移；及
 - (vi) “股份”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普通股及房地產基金單位。
- (b) 在第 5.7(c)及 5.7(d)段的規限下，當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進行相關轉移時，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在轉移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三個香港交易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以下資料：
 - (i) 進行該轉移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及角色，例如是屬於受讓人、出讓人或受讓人及／或出讓人的代理人；

- (ii) 該轉移的說明（包括轉移股份的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轉移的股份數目、有關交易的股份數目、股份轉移日期、每股成交價及交易日期）；
 - (iii) （如受讓人為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受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
 - (iv) （如出讓人為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出讓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及
 - (v)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轉移中的對手方公司亦屬持牌人或註冊人），該對手方公司的中央編號。
- (c) 如股份轉移是根據結構性產品或衍生工具的條款或因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反之亦然）而進行，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便無須遵守第 5.7(b)段下的匯報責任。
- (d)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經或將會向稅務局提交印花稅寬免申請（而有關寬免尚未獲批），在稅務局作出決定前無須匯報有關股份轉移。然而，如稅務局其後決定不會給予印花稅寬免（不論是全數或部分數額），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獲通知稅務局有關決定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匯報有關股份轉移。
- (e) 當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論是作為主事人或客戶的代理人）存放或提取實體股票證書時，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在存放或提取當日（香港時間）後的三個香港交易日內向證監會匯報以下資料：
- (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並說明它是存放還是提取實體股票證書，以及說明它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
 - (ii) 存放或提取股票證書的說明（包括證券名稱及證券代號、股份數量以及存放或提取日期）；及
 - (ii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 (f) 不論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已依據第 5.6 段提交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以配對檔案的格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仍需在根據第 5.7(b)或 5.7(e)段作出的匯報中提供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 (g)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提交予證監會的所有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便應通知證監會。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制定措施，要求客戶就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 在根據第 5.7(b)或 5.7(e)段向證監會匯報資料之時或之前，以及如有關資料是與屬於個人客戶的客戶有關，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
- (i) 如未能向客戶取得第 5.7(h)段的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證監會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識別信息。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只應從該客戶的帳戶轉出股份及提取實體股票證書，而不應將股份轉入該客戶的帳戶或將實體股票證書存入該客戶的帳戶。